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湘水发〔2018〕24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水务)局、国土资源局、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河道采砂行为,加强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现将《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河道采砂行为,加强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南省境内从事河道采砂活动(长江干流除外),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出让方式确定的河道采砂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采砂人),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三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放,同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河道采砂许可证审验工作,并不再办理河道内生产作业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证。

第四条 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导、检查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的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权限内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审批、发放与管理的工作。

第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实行一船一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证件内容包括:证书编号、采砂人、采砂船船主、采砂船舶(机具)名称、采砂功率、采砂地点、采砂范围、采砂总量、开采深度、开采时间、有效期等。

河道采砂许可证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统一格式,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印制。

第六条 采砂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时,

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河道采砂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需提交合同原件、复印件。

(二)河道砂石资源开采权出让收入缴纳凭证需提交凭证原件、复印件。

(三)采砂船舶有效检验证书、船舶所有人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员适任证书。需提交证书原件、复印件。

(四)航道管理部门出具的通航河流上采砂作业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文件。需提交原件、复印件。

(五)海事管理机构出具的通航河流上采砂作业的批准文件。需提交原件、复印件。

第七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初审条件的提交同级交通运输部门按部门职责进行审验，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告知采砂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后，应一并将发证情况告知同级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采砂人取得采砂许可证后，正本应悬挂在采砂船舶或者机具适当位置，副本应留存在采砂船上备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伪造、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九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应与出让期一致，期限为一年。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规定限定开采总量的,河道采砂许可证自动失效,采砂船舶主立即停止采砂行为,并将采砂船舶(机具)驶离可采区。发证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

第十条 水利、交通运输等河道采砂管理部门应将巡查中发现的违规采砂行为和处理结果提交河道采砂许可证发证部门,由河道采砂许可证发证部门将其登记。

第十一条 对未办理采砂许可证、采砂许可证被吊销及采砂许可证失效等情况仍进行河道采砂活动的,当地水利、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许可证发放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许可证发放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湘水办〔2012〕14号)同时废止。